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1
交易代码	519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783,822.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通过信用分析为基础进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对固定收益市场各种资产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投资机会进行充分挖掘,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利率的趋势性变化与不同债券的价值差异,通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同时,在比较债券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的调整以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收益、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guj@py-ax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95588
传真		021-2321298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9,879.08	941,576.47	1,200,493.79	78,171.33	3,046,231.58	687,029.28
本期利润	3,847,047.06	1,526,028.46	-1,034,771.28	-449,057.29	3,979,068.72	480,610.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4	0.0536	-0.0194	-0.0672	0.0461	0.04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2%	9.01%	-2.21%	-2.51%	4.79%	4.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12	0.0669	0.0192	0.0101	0.0247	0.01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174,610.24	35,711,414.48	38,734,419.19	14,403,015.15	68,840,721.99	10,131,24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	1.101	1.019	1.010	1.042	1.03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等各项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减去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算的余额。
5.本基金自2009年9月22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18%	1.02%	0.02%	1.27%	0.16%
过去六个月	1.83%	0.17%	1.11%	0.03%	0.72%	0.14%
过去一年	9.42%	0.20%	4.03%	0.04%	5.39%	0.16%
过去三年	12.13%	0.21%	10.13%	0.06%	2.0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8%	0.18%	10.45%	0.06%	2.13%	0.12%

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开始分为A、C两类。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3%	0.18%	1.02%	0.02%	1.21%	0.16%
过去六个月	1.57%	0.17%	1.11%	0.03%	0.46%	0.14%
过去一年	9.01%	0.20%	4.03%	0.04%	4.98%	0.16%
过去三年	10.73%	0.21%	10.13%	0.06%	0.6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8%	0.20%	10.33%	0.06%	0.95%	0.14%

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开始分为A、C两类。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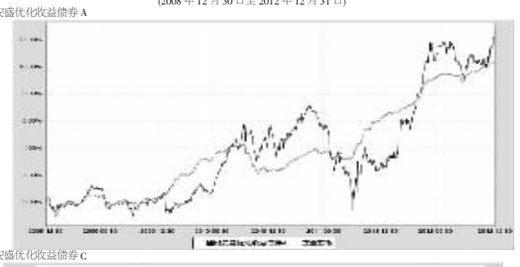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分为A、C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8日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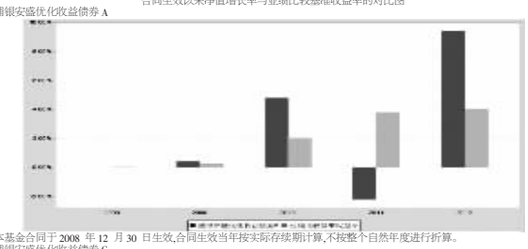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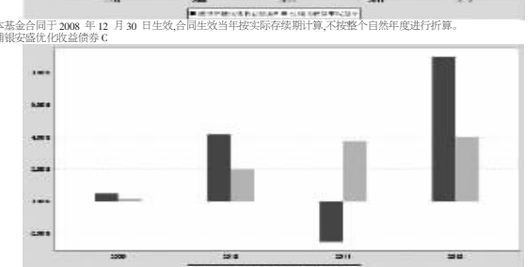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系原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分级而来。分级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100	480,742.77	184,505.58	665,248.35	-
2011	-	-	-	-	-
2012	-	-	-	-	-
合计	0.100	480,742.77	184,505.58	665,248.35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100	207,337.56	43,548.70	250,886.26	-
2011	-	-	-	-	-
2012	-	-	-	-	-
合计	0.100	207,337.56	43,548.70	250,886.2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9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建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5	-	11	蒋建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学士。2001年至2007年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丁进	本公司旗下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08-15	-	7	丁进,北京化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先后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公司、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公司从事交易模型开发研究、企业信用分析等工作。2010年10月起,在光大证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从事债券研究、信用产品以及可转债研究。2012年8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薛铮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6-30	2012-06-15	6	薛铮,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红顶金融研究中心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09年7月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
綦鹏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助理	2011-11-14	2012-04-30	6	綦鹏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从事公信贷工作、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债券交易员和万家基金管理公司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1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4月3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2009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及其助理利用定客户类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组合经理是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监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增速回落、底部企稳的局面。货币政策目标由控制通胀预期转为稳定经济增长,上半年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并且连续两次降息;下半年央行在公开市场上加大操作力度,较好的平抑了短期融资成本。通胀数据与经济增速相匹配,延续2011年下行趋势,全年平均CPI水平不到2%,全年仅升息一次。全年GDP增长7.8%,创近十年以来新低。外围发展经济状况有所好转,特别是美国经济多项指标显示复苏迹象显著,新一轮全球政治换届平稳进行。国内债券市场在2012年走出一轮牛市行情,出现量价齐升良好格局,不仅企业债券发行规度创下新高,3月份以来随着银行对于地方融资平台信贷展期的利好推动,信用债收益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全年债券投资组合平均收益接近8%-10%左右。在市场庆化信用风险和交易型机构市场占比急增下,商收益债券品种表现最好,而利率产品表现平平。

2012年本基金对信用债维持较高的配置比例,并且在4季度积极把握偏权益类可转债品种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12月31日,浦银安盛A/净值为1.1150,浦银收益A/净值为1.1010,浦银收益A全年净值增长率9.42%,浦银收益C全年净值增长率9.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中国GDP增长有望温和回升,而增长的模式更加强调通过内需拉动,强调环保、能效,实现更高质量的增长,基建投资拉动仍将对增长贡献相当大的比重,新一届政府强化的改革,创新中长期为经济良性增长奠定基石,但短期上也可能使得经济增长出现波动,外围经济环境预计将进一步向好,但发达国家的持续量化宽松政策依得通胀上升预期更加强烈,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加深,债券市场的波动幅度将降低,而市场容量的增大和投资者结构更加多元化,也使得交易空间变小,持有期的票息回报将成为后续主要的盈利来源,债市配置价值依然显著。同时本基金将高度重视目下而上的个券筛选以防范未知的可能信用风险,并积极关注偏权益类可转债品种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二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173号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汪棣 屈斯洁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2012-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255,079.01	1,718,068.31
结算备付金		2,225,141.51	618,518.76
存出保证金		416,666.65	249,99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258,155.56	49,577,221.5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2,258,155.56	49,577,221.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78,397.34	-
应收利息	7.4.7.5	2,533,660.82	1,343,753.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39.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4,074,940.05	53,507,56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999,978.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06,432.97	-
应付赎回款		296,367.00	11,387.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95.21	27,205.97
应付托管费		12,644.68	8,371.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04.27	3,162.8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20,092.70	320,000.95
负债合计		71,188,915.33	370,12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5,783,822.60	52,263,949.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02,202.12	873,48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86,024.72	53,137,43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74,940.05	53,507,562.3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浦银安盛优化收益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3,339,479.65份。浦银安盛优化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2,444,342.95份。浦银安盛优化收益A类基金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数为65,783,822.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63,693.41	-334,907.19
1.利息收入		4,917,403.16	3,360,17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3,787.66	34,815.64
债券利息收入		4,853,615.50	3,308,808.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551.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306.30	-942,30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35.00	42,843.50
债券投资收益		-58,171.30	-985,148.91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791,619.97	-2,762,493.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976.58	9,715.72
减:二、费用		2,290,617.89	1,148,921.38
1.管理人报酬		486,844.21	405,493.35
2.托管费		149,798.34	124,767.19
3.销售服务费		120,870.00	27,285.25
4.交易费用	7.4.7.18	2,246.63	5,135.07
5.利息支出		1,191,544.71	246,740.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1,544.71	246,740.02
6.其他费用	7.4.7.19	339,314.00	339,50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3,075.52	-1,483,828.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3,075.52	-1,483,828.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63,949.83	873,484.51	53,137,434.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3,075.52	5,373,075.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19,872.77	855,642.09	14,375,514.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045,278.22	9,262,428.69	125,307,706.91
2.基金赎回款	-102,525,405.45	-8,406,786.60	-110,932,19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783,822.60	7,102,202.12	72,886,024.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850,547.69	3,121,414.57	78,971,96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3,828.57	-1,483,82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86,597.86	-764,101.49	-24,350,69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927,987.89	1,695,414.59	63,623,402.48
2.基金赎回款	-85,514,585.75	-2,459,516.08	-87,974,10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63,949.83	873,484.51	53,137,434.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至74,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郁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蓉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6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71,085,953.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1,272,160.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207.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9年9月22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一级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新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1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